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）的（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（第二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064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436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08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注册 | 登录 | 找回密码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• **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7525677981

成立日期: 2003年08月20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« 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 »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-CF-220131 第(2)包-2022-08-23 08:06:34

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8-23 08:06:34